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96號

原告 騁宇策略行銷有限公司（更名前為旺德富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姿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岳峻律師

被告 關心羚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蔡佳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尚請求命被告於臉書上刊登道歉及更正啟事，嗣後於民國114年8月6日具狀撤回該項聲明（見本院卷第445頁），經核係減縮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屬合法，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陳姿潔為原告騁宇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原名旺德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旺德富公司、騁宇公司，與陳姿潔合稱原告，分則逕稱姓名）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為獸醫師，竟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其個人臉書貼文處公開留言如附表所示言論（下合稱系爭言論），而侵害騁宇公司商譽及陳姿潔名譽，致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各賠償騁宇公
02 司、陳姿潔新臺幣（下同）80萬元、20萬元等語，並聲明：
03 (一)被告應給付騁宇公司80萬元、陳姿潔20萬元，均自起訴狀
04 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原告先前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自訴案件，
07 均經認定無罪、不受理在案；系爭言論並未指名道姓，否認
08 有公然侮辱之行為，屬於主觀且與事實有關之意見或評論，
09 並於查證後提出質疑，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亦為合理評
10 論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77頁）：

13 (一)被告有為如原證1至6（即附表）所示之系爭言論（本院卷第
14 19-32頁）。

15 (二)原告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自訴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6 法院以111年度自字第32號刑事判決無罪，經原告提起上
17 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58號刑事判決駁回部
18 分上訴確定，並將追加自訴部分發回，該部分經臺灣新北地
19 方法院以112年自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不受理在案（本院卷
20 第133-155頁）。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
23 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並依事件
24 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
25 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
26 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如能證明
27 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
28 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
29 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
30 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
31 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

01 言論，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
02 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另解讀爭議
03 之言詞時，除不得任意匿飾增刪外，應綜觀該言詞之全文，
04 以免失真。

05 (二)經查，被告並不否認發表系爭言論，業如前述，然本件起因
06 於旺德富公司（即騁宇公司原名）代理銷售之寵物食品「毛
07 毛的愛」（下稱系爭商品），標榜係由獸醫師、營養師研發
08 監製，有該商品網頁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7-301
09 頁），被告遂以獸醫師身分，於網路上公開質疑有無「寵物
10 營養師」之職稱、訴外人安亮亮是否具備專業學養，以及系
11 爭商品之相關成分，有其臉書貼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
12 -32、157-169、287-313頁），綜合前後文觀之，關乎寵物
13 食品安全及生命健康，而與公共利益極為相關，並非個人私
14 領域事宜，自屬可受公評之事，合先敘明。

15 (三)其次，被告雖發表如附表編號1、2、4、5、6、8、9所示言
16 論，但「吃出問題死了」、「混蛋東西」、「不老實的東
17 西」、「爛東西」、「擋到動物活路我會很火」、「不代表
18 狗貓吃了不會死」、「詐欺罪」、「記得先去做肝指數檢
19 查，要實驗就拿自己的動物實驗，看看多久跟吃幾包會肝衰
20 竭」等語，顯係表達對前開寵物食品風波之主觀意見，雖有
21 聳動誇張之嫌，口吻亦屬挖苦嘲諷，仍出於喚起大眾及企業
22 經營者關注此議題之目的，尚難謂非基於善意所為，此觀諸
23 陳姿潔旋於111年8月3日以公司負責人名義發文向消費者致
24 歉，並感謝被告指教，以及安亮亮亦貼文自承並無完整獸
25 醫、營養學之學程及經歷等節，有臉書貼文附卷可參（見本
26 院卷第227-228、240-241頁），益徵被告雖以前開言論表示
27 個人看法，仍難認已逾越適當評論之範圍，自不具違法性。
28 至於如附表編號3、7部分，被告於111年8月2日於臉書貼文
29 處發表「毛毛的愛，你們這間公司，我公開抵制到底」等言
30 論，嗣於同年5日再次轉貼前開言論，核其內容，僅單純
31 表達個人拒買該公司商品之意願而已，更難認有何不法侵害

01 商譽及名譽，原告據此請求損害賠償，亦非可採。

02 (四)再者，被告雖發表如附表編號4、9所示「人的保健品再製成
03 寵物保健品」、「木糖醇對狗貓就是毒」等言論，然抗辯業
04 經合理查證，並提出111年8月3日臉書貼文佐證（見本院卷
05 第287-296頁）。茲查，依照系爭商品網頁介紹（見本院卷
06 第297-301頁），可知該商品聲稱獲有專利字號第M479761
07 號、第M506606號認證，成分包含專利植物乳酸桿菌LP112、
08 專利乳酸四鏈球菌PP365，並委由訴外人鵬群興業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鵬群公司）生產，而鵬群公司負責人為訴外人葉
10 文麗，其同時為訴外人麗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豐公
11 司）之負責人（見本院卷第302-303頁），復對照麗豐公司
12 有出售供人食用之乳酸菌產品，亦對外宣稱屬專利菌株，獲
13 有專利字號第M479761號，成分含有木糖醇等情，有麗豐公
14 司網頁資料可資為憑（見本院卷第272-276頁），核與被告
15 前開臉書貼文所載確屬相符，審酌本件事涉公眾利益，關乎
16 寵物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屬於可受公評之事，被告雖為專
17 業獸醫師，然並不具備政府調查公權力，僅能從公開資訊諸
18 如公司登記、商品購物網頁等查找比對，則其查證後懷疑系
19 爭商品成分含有木糖醇，並因此發表上揭言論，綜合前開資
20 料判斷，堪認被告已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述為真實，主觀上並
21 非明知不實卻刻意詆毀，自難謂具有真實惡意，尚不能令其
22 負損害賠償之責，縱使原告嗣後將系爭商品送交檢驗而未驗
23 出木糖醇，有SGS測試報告可佐（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
24 度自字第32號卷一第57-58頁），亦無礙於被告已盡合理查
25 證義務之判斷，仍不能對其為不利之認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27 定，請求被告各賠償80萬元、20萬元及遲延利息，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29 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林霈恩

10 附表：

11

編號	貼文時間	貼文內容（「」內為原證1-6黃色標示處）
1	111年8月2日 10時15分許	「吃出問題死了，也永遠不會有知道」
2	111年8月2日 22時41分許	你們這些「混蛋東西」，真的是把飼主當成盤子是嗎？
3	111年8月2日 23時11分許	「毛毛的愛 你們這間公司，我公開抵制到底」
4	111年8月3日 15時1分許	「人的保健品再製成寵物保健品 台灣市面上到底多少不老實的東西」
5	111年8月3日	1.（回覆留言表示）「不轟炸一些在我生病時入我眼的爛東西，我對不起自己」 2.（回覆留言表示）「擋到動物活路我會很火」
6	111年8月5日 10時7分許	「一些本身是飼主要投入這個寵物食品業的人，望自重，你吃給大家看，不代表狗貓吃了不會死，不要給我演這種戲碼，看了會上火」
7	111年8月5日 10時7分許	轉貼8月2日貼文：「毛毛的愛 你們這間公司，我公開抵制到底」
8	111年8月8日 11時32分許	「詐欺」罪是不是公訴呢？ 先來去開刀

9	111年8月9日 16時36分許	「剩下的益生菌麻煩就餵自己的寵物 記得先去做肝指數檢查 要實驗就拿自己的動物實驗 看看多久跟吃幾包會肝衰竭 木糖醇對狗貓就是毒 一點點都不能容忍」
---	---------------------	--